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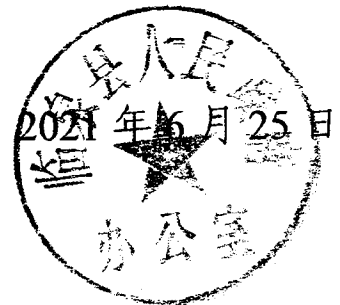
临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2021〕9号

关于印发《临泉县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征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开区、临庐产业园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临泉县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征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泉县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征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应急救援保障能力，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的征用和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泉县行政区域内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生产安全、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征用、补偿和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全县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征用和补偿的统计申报工作。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征用和补偿监管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指的是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社会组织、企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机构和个人。

第二章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第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应急救援力量通过自愿捐

赠、设立帮扶项目、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第六条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七条 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可以将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中的具体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购买服务。

第八条 县级预算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专项资金时，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救援装备建设、专业训练和应急拉练等。

县应急管理部门应结合突发事件特点，组织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针对性的专业训练，组织开展联合演练，完善抢险救援机制，提升协同处置能力。

第九条 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社会救援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机制和渠道，提供应急救援项目、需求信息、处置要求，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第十条 各类化工企业和油、气、水、电力输送供应企业

及交通运输企业，建筑施工单位、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标准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或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助协议。

未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且受自然灾害影响容易发生次生损害事件的单位，应当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助协议。

第十一条 有关单位应当为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强有关专业技能培训，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保护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第三章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征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征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需要专门应急救援技术、装备、器材的；

（二）在最佳救援时间内专业性消防救援队伍不能赶赴应急救援现场的；

（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现场处置力量不足，需要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支持配合的。

第十三条 县政府统筹调度全县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乡镇（街道）政

府（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专职、兼职和志愿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进行调度。

县应急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职、兼职和志愿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指挥调度。

县有关单位负责征用和调度职责管辖范围内的专职、兼职和志愿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作出征用社会救援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决定后，应当制作应急征用通知书送达被征用单位、个人。情况紧急，可以通过广播、电话、手机短信、网络等快捷方式通知，并在2日内补办相关手续，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县政府作出征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决定的，由县应急管理部门制作并送达应急征用通知书。

应急征用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被征用单位、个人名称；
- （二）被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名称、型号、数量等、或者被征用的场地、设施；
- （三）参与应急救援的集合时间、地点、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 参与应急救援的处置要求和注意事项;

(五) 征用部门盖章;

(六) 通知或者决定的日期。

应急征用通知书应当抄送县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管部门。

第十五条 对被应急征用的救援物资，县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组织优先运输，对被应急征用的救援车辆、应急电力车辆、应急通信车辆和其他运输工具，县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组织优先通行。

县公安交管部门应当根据应急救援、应急物资运输、救援车辆、应急电力车辆、应急通信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通行需要，组织实施交通管制、分流措施，保障抢险车辆快速通行。

第十六条 被征用单位或者个人收到应急征用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在规定的集合时间将被征用的应急救援力量带至集合地点，由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和调遣。

第四章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补偿

第十七条 补偿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 专职、兼职和志愿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耗费，属于自身职责范围的自行承担，其他应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没有事故责任单位或无法确定或事故责任单位无能力承担的，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协调解决。

(二) 专职、兼职和志愿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耗费，除自身职责范围外的救援费用，由自然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解决。

(三) 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景区遇险人员救援的，遇险人员违规进入景区或擅自进入景区未开发区域的耗费由其自行承担，其他情形的耗费由景区管理机构承担。

(四)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耗费，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被征用单位或个人应当自应急救援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应急救援补偿申请。逾期未提出补偿申请的，视为被征用单位或者个人放弃补偿。被征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人员在救援中受到伤害的，提出补偿申请的期限自治疗终结之日起算。

参与有事故责任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向事故责任单位提出应急救援补偿申请；参与其他应急救援的向发出应急征用通知书的单位提出应急救援补偿申请。

被征用单位或者个人向事故责任单位提出应急补偿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应急征用通知书、应急征用清单；
- (二)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损毁或者灭失清单；
- (三) 补偿金额及计算方法、依据。

第十九条 被征用单位或者个人与事故责任单位就应急救援补偿金额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请求发出应急征用通知书的单位调解，也可以通过民事诉讼解决补偿争议。

第二十条 对被征用单位或者个人参与自然灾害、没有事故责任单位或者事故责任单位无法确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的，发出应急征用通知书的单位应当自收到补偿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使用情况、损毁或者灭失情况和补偿标准拟定补偿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对参与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救援力量，应当根据情况予以表扬或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社会应急救援机构购置应急救援设备、添置应急救援物资。

第五章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补偿标准

第二十二条 应急救援补偿原则上采取货币补偿方式。发出应急征用通知书的部门与被征用单位或者个人另有约定的，可以采用实物补偿等其他方式，补偿价值应当与货币补偿相当。

第二十三条 被征用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应急救援服务的，按照全县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计发应急救援人员补助金。不足日按日计算。

第二十四条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在应急救援中毁损、灭失

的装备，补偿金额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毁损但经维修能够恢复使用功能的，补偿金额按必要维修费用支出并综合考虑财产保险等因素确定。

（二）无法维修或经维修无法恢复使用功能的，灭失或维修费用超过毁损前价值的，补偿金额应当综合考虑综合成新率、净残值和保险赔偿金等因素确定。

第二十五条 被征用的相关人员在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中负伤致残的，参照国家《伤残抚恤管理办法》规定标准评定并发放抚恤金。

第二十六条 在履行应急救援征用、补偿职责过程中，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
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

临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印发
